

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

113 學年度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－

人權冷感到人情冷暖－這不是課本的事，是你我的事！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93767 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3 年 3 月 11 日第 5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展符合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，結合人權教育議題，透過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活動，推廣教師於教學現場運用，強化藝術與社會關懷連結。
- 二、協助現職藝術及人權相關領域教師瞭解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措施，透過跨領域合作與教案共創，協助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神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-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課程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-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
教育部高中課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-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肆、參加對象

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、公民與社會學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)，請各校鼓勵美術、公民與社會學科教師參加，並視情形准予公(差)假課務排代。

伍、研習內容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05 月 20 日(二) 09:30-16:30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國家人權博物館（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）服務中心 2F 會議室。
- 三、接駁時間/地點：08:30，臺北車站 1 樓大廳東三門。
- 四、報到時間/地點：09:10-09:30，國家人權博物館服務中心 2F 會議室。

五、研習課程表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人員
09:10-09:30	報到、始業式	美術學科中心
09:30-10:00	美術課裡的人權教育	國立苗栗高中/陳欣慧老師
10:00-10:30	跨領域的合作歷程： 「她們在當少女的時候—以女性視角 透視白色恐怖，以藝術療癒歷史傷痕」	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/ 吳美萱老師
10:30-11:00	難民的平安葉	國立鳳新高中/鄭伊璟老師
11:10-12:00	導覽	國家人權博物館/導覽人員
12:00-13:00	午餐與交流	美術學科中心
13:00-14:00	與轉型正義相關的空間議題	建築文資工作者/凌宗魁老師
14:10-16:30	教案海報發想與發表	[主要講師] 建築文資工作者/凌宗魁老師 [助理講師]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/劉玉雲老師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/張景嵐老師 國立苗栗高中/陳欣慧老師 國立鳳新高中/鄭伊璟老師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/ 吳美萱老師
16:30-	賦歸	美術學科中心

六、本次研習相關之議題融入及對應課綱學習內容之參考：

項 目	對 應 內 容
學習內容	美 E-V-1 視覺符號分析與詮釋*。 美 E-V-5 生活議題創作、跨領域專題創作*。 美 A-V-1 藝術概念。 美 A-V-2 當代藝術*。 美 A-V-3 臺灣美術。 美 P-V-2 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。 美 P-V-4 藝術與社會、藝術行動*。
議題融入	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。

「*」標記者，表示每科目超過 2 學分時建議增加之內容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 報名。

(一)上排選單點選【研習搜尋】，開課單位點選【學科中心】，進入後點選【美術】，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。

(二)上排選單點選【研習搜尋】，右邊選單進入【研習進階搜尋】，於【研習名稱/代碼】後，輸入**研習代碼：【5013328】**，按下方查詢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。

二、研習報名截止日：114 年 5 月 13 日(二)，請務必提早報名。

三、報名人數：35 人為限，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，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四、研習時數：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，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，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因研習報名人數有限，敬請提早報名，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。

二、已報名研習之教師，請務必準時參加。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，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三、研習供中午用膳，請教師自備茶杯、環保筷，不提供紙杯。

四、參加研習教師當日接駁車將於 08:30 臺北車站東三門集合接駁發車；返程將於 16:40 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發車返回臺北車站；因園區停車場整修中，暫不開放停車位，敬請師長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研習地點。自行開車之師長，請自行尋找周邊停車空間，停車費自理。

五、請參加教師攜帶平板等載具，便於下午教案共創課程進行檔案共編。

六、美術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基鐘課務排代費及交通費、研究教師之交通費，由美術學科中心支應。

七、更多訊息請留意美術學科中心網站；

八、網址：<https://ghresource.k12ea.gov.tw/nss/p/FineArts>

九、承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

捌、研習聯絡人：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、王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